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番职院教〔2022〕40号

关于印发《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3日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安排或者经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二级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教学活动。岗位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教学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中厂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学生实习由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专业三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学生实习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的学生实习工作。质量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的教学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全校的学生实习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二级学院及专业是学生实习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具体实施本学院学生的实习。学校实习管理系统是学校学生实习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实现对全校学生实习的全过程管理与跟踪。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生实习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原则上应按整周安排，其中，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是 16 周，应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鼓励支持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中高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与各行业、企业建立广泛联系，拓展校企合作渠道，落实好学生的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并加强实习单位的审核与管理。

二级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二级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实地考察评估,填写《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详见附件1),提交到教务处备案。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编写《专业实习计划书》(详见附件2),提交到教务处备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举措等。实习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确保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第十条 每位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12人;超过12人的,超出部分教师的实习指导教学工作量应减半。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详见附件3)。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二级学院实

习安排的，可允许其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的，应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在实习开始前一周，在学校实习管理系统提出实习申请，经二级学院考察认定其选择的实习单位具备岗位实习条件的，方可批准该学生在该实习单位岗位实习。认识实习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学期初按要求及时收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并填写相应的表格提交学校审核后，统一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及专业可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细则和安全管理规定，充分运用学校实习管理系统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与学生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详见附件 4），提交教务处备案，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二级学院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在组织实习的过程中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

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组织安排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应与实习单位协商，参考实习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实习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监督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

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九条 学生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及培训，并进行考核，协助学生签订《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5）。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岗位实习。

第二十条 在学生岗位实习过程中，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共同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原则上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每日检查并向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校外进行岗位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应填写《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详见附件6），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报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程序报省

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及专业应会同实习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课程标准，制定具体实习的考核办法和评价标准，包括考核项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等，将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共同实施考核。

第二十五条 岗位实习的考核应以实习单位的考核为主，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原则上按学生实习出勤占 10%、实习周志占 40%、实习考核鉴定表（详见附件 7）占 30%、实习工作总结占 20%等的权重评定学生岗位实习成绩，具体参考《岗位实习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8）。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采用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五级制，合格以上的学生获得实习课程学分。

第四章 学生实习管理各方职责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二) 统筹全校学生实习工作, 制订学校学年实习工作方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三) 审核、备案二级学院提交的《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 提交学校党委组织会议审定;
- (四) 审核、备案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的实习方案(专业实习计划书);
- (五) 审核、备案二级学院提交的《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 (六) 协助二级学院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要求;
- (七) 向主管学生实习的校领导汇报学生实习相关工作;
- (八) 协调处理各种与学生实习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对学校实习教学进行过程监控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 (一) 考察实习单位, 将《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提交到教务处审核备案, 经学校党委会议确定为实习单位。
 - (二) 组织本学院各专业联合实习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共同制订实习方案(专业实习计划书), 实习课程标准、实习考核办法、实习成绩评定标准等, 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 (三) 选派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聘用实习单位专门人员担任校外实习指导教师, 组织召开实习指导教师培训会议;
-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优先安排学生所在专业的专任教师担任, 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任教师不足的情况下, 可由二级学院安排其

他教师。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由实习单位分配或指定，由二级学院协助人事处办理兼职教师聘用手续。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也可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下企业跟班指导学生实习。

（四）学生岗位实习前，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协助学生签订《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组织召开学生岗位实习动员大会。

（五）组织、协助学生办理《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审批学生实习申请、《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

（六）组织开展必要的专题教育以强化学生职业技能，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标、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

（七）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八）成立实习巡查小组，定期开展实习督查，做好巡查记录并整理归档；

（九）完成学生《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的收集，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十）完成各类实习相关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具体包括：

- 1.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
- 2.实习方案（专业实习计划书）
- 3.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
- 4.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
- 5.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 6.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
- 7.学生实习周志
- 8.学生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工作报告）

9.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

10.学生实习考核成绩单

11.教师学生实习指导记录

12.学生实习照片、视频等

第三十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协助二级学院及专业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

（二）组织、指导学生办理《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三）协助二级学院审批学生实习申请、《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

（四）与实习单位保持紧密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校外指导教师开展实习指导工作，及时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工作情况，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对实习中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报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六）检查学生实习进度，督促学生按规定考勤、完成实习任务，及时批阅学生实习周记，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工作总结（报告），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七）做好实习指导记录，定期到实习单位现场检查指导学生实习情况。原则上分散实习应保证实习期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指导，集中实习应保证实习期间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指导。

二级学院安排了集中实习专职指导教师的，该教师应于学生

实习的每个工作日参与实习的现场指导及管理，在学校实习管理系统上打卡签到并填报相应的实习指导记录，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其它与实习教学管理无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二级学院及专业共同制订学生岗位实习方案（专业实习计划书）；

（二）传授实习学生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术技能，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帮助学生解决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及时与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沟通实习学生情况；

（四）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五）对实习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给出实习考核鉴定意见。

第五章 实习安全及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确保实习单位已建立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能够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事安全和健康。

对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实习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联同二级学院应协助做好实习期间事故处理，以及违纪学生的处理；配合学校及二级学院完成实习动员和实习巡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在岗位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做法创新、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根据学校实际，评选“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定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指导教师总数的5%。“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细则由二级学院制订。对获奖的个人，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番职院教〔2017〕31号）同时废止。本管理

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
 - 2.专业实习计划书
 - 3.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
 - 4.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 5.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
 - 6.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
 - 7.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
 - 8.岗位实习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合法经营	是□ 否□	管理是否规范	是□ 否□
单位诚信状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单位管理水平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作环境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生活环境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健康保障措施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安全防护措施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单位概况			
近两年接收实习生情况（人数）			
拟提供实习岗位名称			
拟接收实习专业名称			
实习工作时间	是否存在加班：是□ 否□ 是否存在夜班：是□ 否□		
住宿情况	是否提供学生住宿：是□ 否□		
购买保险情况	是否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是□ 否□		
二级学院 考察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实习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佐证材料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实习计划书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使用专业 _____

使用教师 _____

编制教师 _____

教 研 室 _____

二级学院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制

实习班级				实习人数		
实习时间		第 周	星期 至第 周	星期 共	总学时数	
指导小组成员		学校				
		企业				
实习指导材料名称				编者		
编制说明	(内容包括计划编制的依据,对课程标准、专业实习标准中实习内容的调整及依据、计划执行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以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等)					
实习目标						
实习内容、任务及岗位要求	(对照专业实习标准,明确专业实习内容、实习任务以及实习岗位要求)					
实习准备	(实习前必要的实习准备,含实习动员、安全教育、安全测试、岗前培训等)					
实习指导方式与方法	(须明确各指导方式的次数要求及佐证材料名称)					

实习组织及要求	（含学生实习组织方式、保障措施、纪律要求、教学要求以及学生应提交的材料名称、规格、上交时间等）		
实习安排与进度	实习阶段	内 容 及 要 求	完 成 时 间
实习考核评价	（须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实施考核，做到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需明确考核项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等）		

经费预算	类别	预算支出（元）	经费使用说明
	交通费		
	资料打印、复印费		
	耗材费		
	场地使用费		
	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教研室审核	教研室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核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本计划一式四份，教务处、二级学院、教研室、指导老师各一份。不够可另加页。

2、本计划应在实习开始前一周交教务处。

附件 3

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_____（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 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_____（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020-84749952 邮箱： pypsjjx@163.com 。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

第一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院

第二方：（学生姓名）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为加强对学生校外实习管理，确保学生安全而有效的完成实习，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我校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经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第一方）与实习学生（第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1. 学生在到实习单位参加实习前，应向实习指导老师提出申请，在实习管理系统填写详细的实习单位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修改），在得到指导老师允许后，才能离开学校开展实习。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2. 学生在实习期间，如果联系电话或实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在实习管理系统填写变更申请表向指导老师报备，否则因此所延误的与本人有关的一切事宜，责任自负。

3.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4. 学生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中途脱岗和旷工，有病、事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通报。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

5. 实习期间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分配，尊重实习单位指派的校外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等，谦虚谨慎，虚心学习，勤勤恳恳，任劳任怨。

6. 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生产安全规程和交通安全法规。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受到伤害，如果是由于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由学生自己负责；如果是实习单位的原因造成的，由实习单位负责，双方协商解决。_____学院可以配合学生或实习单位进行联系沟通，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7. 学生应按照规定的实践教学进程安排岗位实习，自觉参加岗位实习教学考核，并按时返校，否则后果自负。

8.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有效期至岗位实习结束返校为止。

9. 本协议一式两份，学生执一份，_____学院执一份存档。

第一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院

第二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学生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习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住宿 详细地址			
住宿联系人		住宿联系电话	
学生自行申请住宿的理由：			
申请人：日期：			
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意见：			
签名：日期：			
实习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日期：			
专业教研室主任意见：			
签名：日期：			

注：本表交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附件 7

学生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

学生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校内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		学号		
实习任务						
任务完成情况						
是否被企业录用						
实习内容						
实习心得						
实习成果						
自我评价						
校外指导教师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实习出勤率					
	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况					
	向校外指导教师请求指导的情况					
	实习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遵守职业规范情况					
	综合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评价意见: 企业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盖章)					

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主体	权重 (自定义)
1. 实习态度	1.1 实习时长情况	实际岗位实习时长(系统签到周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岗位实习时长(计划周数)。	校内指导教师	
	1.2 学校管理情况	每周主动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实习情况次数;及时填写实习周志及其它相关数据,提交相关资料等情况。	校内指导教师	
	自定义指标		校内指导教师	
2. 实习安排 (只对不服从学校安排,自选实习岗位学生适用)	2.1 岗位专业性	实习岗位的与专业培养方案中就业岗位吻合度。	校内指导教师	
	2.2 实习内容的科学性(教学性)	实习内容(任务)的与顶岗实习教学要求吻合度。	校内指导教师	
	2.3 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管理的规范性	实习单位配备校外指导教师情况;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单位对实习学生其它管理情况。	校内指导教师	
	自定义指标			
3. 实习过程	3.1 实习出勤率	顶岗实习出勤率。	校外指导教师	
	3.2 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况	违规违纪情况。	校外指导教师	
	3.3 向校外指导教师请求指导的情况	每周主动请教校外指导老师次数;请教问题的针对性、科学性。	校外指导教师	
	3.4 实习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任务完成数量与质量;工作中失误情况。	校外指导教师	
	3.5 遵守职业规范情况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发生情况。	校外指导教师	
	自定义指标			
4. 实习效果	4.1 实习总结情况	总结提交的及时性;总结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总结形式的规范性。	校内指导教师	
	4.1 实习成果情况	实习成果的专业性;实习成果的先进性。	校内指导教师	
	4.3 技能提升情况	以专业技能测试形式获取数据	校内指导教师	
	自定义指标			